

文件編號：PU-20300-B-0101-2024092401

管理單位：管理學院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績優導師複選施行細則

版次：01

20240924 增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績優導師複選施行細則

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增訂

-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特訂定「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績優導師複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導師,係指大學部班級導師。
- 第三條 績優導師複選評量標準乃依據推薦單位所提供候選人的佐證資料辦理。
- 第四條 院績優導師選拔委員會由院務會議委員組成之,若委員為候選人,則由該系另推舉委員擔任之。
- 第五條 院推薦候選人的產生方式為由委員會根據教師提出佐證資料進行投票,依票數高低排序,票數相同時則進行再次投票,再次投票票數相同時由委員會決定之。
-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